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号 2019110502174

开发企业南京大地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地雅特花园

项目地址 栖霞区和燕路 329 号

申报日期 2021-02-02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大地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大地雅特花园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 111018.9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255613 平方米。共建房屋 27 幢，其中住宅 27 幢，167389.91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大地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

授权委托人：陈余，联系电话：13813815561。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供电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19 年 7 月 22 日
通讯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19 年 7 月 22 日
排水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19 年 7 月 22 日
供水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19 年 7 月 22 日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
已申报	200810001	1 幢 2 单元 104 室、4 幢 2 单元 104 室	210.45
已申报	200810152	7 幢 3 单元 105 室、9 幢 2 单元 103 室	114.53
已申报	201010059	13 幢 3 单元 206 室	103.89
已申报	201010137	18 幢 1 号、18 幢 4 号、18 幢 9 号、18 幢 10 号	348.15
合计	-----	-----	777.02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备案，前期物业管理合同 2018 年 8 月 1 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南京天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 WY00798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和燕路南至和燕路小区西至望燕名居北至幕府东路。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2014 栖字 012 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 9 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²，车位：万元/个)
栖霞区和燕路 329 号 16 幢	门面房、小商店	457.07	10	毛坯房	70000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车位已申报，现售许可证为 20121025、20161031、20110040。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退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房地产测绘事务所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管理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疫情防控承诺书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根据规划设计要点：一、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的相关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方式应兼容，停车库应在地下、半地下或建筑底层架空层内解决，地面室外停车位不应超过配建停车数量的 20%。二、规划用地范围内安排基层社区中心及商业服务，总占地面积不小于 1.2 公顷（社区中心用地不少于 0.8 公顷，其中包括城市公共集中绿地），允许布置为本地区居民生活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商业金融、医疗卫生、文化娱乐、邮政电信以及老年公寓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及面积指标如下：1、社区管理（包括居委会、警务室、服务站等）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600 平方米；2、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150 平方米；3、老年公寓（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800 平方米；4、文化活动（包括以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为主的阅览、书画、文娱等）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方米；5、体育活动（包括以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为主的室内健身、老年康复等）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150 平方米；其中室外活动可结合公共绿化广场布置。6、公共绿化广场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4000 平方米（不计入本项目居住绿地指标）7、公厕应结合社区中心主体建筑设置，并设有单独的出入口和管理室，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8、室内或地下社会停车场（库）一处，停车位不少于 50 辆（不计入停车位配建指标）；9、菜市场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

销售报名方式，采用电话预约报名，报名电话：85511111。..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大地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顾培学

序号	附件名称
1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2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3	地名命名批复
4	公安门牌证明
5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6	房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	白蚁预防证明
8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9	实测成果报告
10	物业服务合同
11	销售方案、防疫方案、企业疫情防控复工申请承诺书
12	活动疫情防控备案表
1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14	关于大地雅特花园项目的情况说明
15	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
16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17	建设项目批文
18	物业公司营业执照
19	规划设计要点